

##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得邦照明；证券代码：603303）于2026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正在推进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7.48%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及

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发生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末签订重大合同，且公司主业经营不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股份”或“标的公司”）67.48%股权。本次交易总价为145,375.10万元，其中老股转让价款65,375.10万元，定向增发价款80,000万元。本次交易为纯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与嘉利股份部分股东签署《收购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27日分别披露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45）、《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1月12日，公司针对本次转让与黄玉琦、黄璜、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州工控国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5名交易对方分别签订《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针对

本次定增与目标公司签订《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等相关披露文件，公司同步披露了本次交易草案、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中介机构核查文件。

2026年2月11日，公司与黄玉琦、黄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黄玉琦签订《股份质押协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等相关披露文件。

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6年6月3日，公司发布《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公司已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次定增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6〕460号）和针对本次转让出具的《关于嘉利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6〕753号），公司正积极推进后续相应对价支付及股份认购、过户登记等事宜。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除上述已披露的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中存在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及热点概念事项。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